

白山市大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弘宝煤矿
年产 30 万 t 煤炭扩建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白山市大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弘宝煤矿

二〇二二年三月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本单位应当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7日内及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为此，我单位进行了2次公示，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时间为2021年11月6日，第二次公示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每次为十个工作日。使公众了解拟建工程概况、工程建设目的、可能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的初步结论，并征询公众意见。本次公众参与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形式。

环境信息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情况简述、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2018]第 4 号）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对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并征求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12 月 16 日。公示内容如下：

表 1 网站第一次公示信息表

白山市大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弘宝煤矿年产 30 万 t 煤炭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一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工程概况

（一）项目名称：

白山市大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弘宝煤矿年产 30 万 t 煤炭扩建项目

（二）工程概况：

位于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砬子镇境内，规模为 30 万 t/a，开采方式为井下开采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白山市大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弘宝煤矿

单位地址：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砬子镇

联系人：姜工

电话：13843957828

三、承担环评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431-86710311

单位地址：长春市绿园区皓月大路 2641 号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调查意见表下载连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可以选择以下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提出意见：

(1)打联系电话，可以是建设单位联系电话，也可以是受委托的环评单位联系电话。

(2)以电子邮件的方式。

(3)填写第四条中的公众意见表并将其通过邮件方式反馈至建设单位。

七、公众意见征求期限

公众意见征求时间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2.2 公开方式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我单位委托环评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于2022年12月6日进行了一次网络公示,网络公示地址(<http://www.eiabbs.net/forum.php?mod=post&action=newthread&fid=58>出处:环评论坛|环评互联网)。第一次公示截图如图1。



图1 第一次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第一次公示期间,无人咨询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无人在公示期间提出异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8 日-2022 年 3 月 28 日。

公示内容如下：

表 2 第二次公示信息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白山市大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弘宝煤矿 年产 30 万 t 煤炭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公示</p> <p>白山市大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弘宝煤矿委托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开展了白山市大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弘宝煤矿年产 30 万 t 煤炭扩建项目的环评工作，现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形成，根据有关规定，现将报告有关内容公示如下，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p> <p>(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IsMjxKLJhat_di00y24Ndw 提取码: da4d 也可与建设单位或报告书编制单位联系索要或直接到建设单位公众参与接待地址查阅。</p> <p>(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查阅方式: 联系人: 王晓伟, 联系电话: 043186710311, 查阅途径: 可通过邮寄或者到我公司查阅</p> <p>(3)、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附近可能受影响的民众, 关心项目实施的有关部门、企业团体、专家个人等。</p> <p>(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p> <p>(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就区域主要环境问题和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有关环境影响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和对项目的建设的态度等问题发表自己的意见, 可通过填写下方链接的公众意见表提出意见, 通过邮寄、电子邮件、打电话或直接到访等形式反馈给我们。</p> <p>(6)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p>
--

3.2 公示方式

我单位委托环评单位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后,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2022 年 3 月 25 日进行了二次公示,第二次公示采用的当地主流报纸、网络公示及现场公示,公示地点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村屯。第二次公示截图如图 2。



图 2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图 3 第二次现场公示照片



战“疫”时不我待 坚持就是胜利

——从严抓好疫情防控工作述评

新华社北京3月19日电

17日，吉林省内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进入最吃劲、最紧要阶段。全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召开视频会议，强调要从严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会议强调，要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原则，严格落实“四方责任”，做到“应检尽检、应隔尽隔、应治尽治”。要严格落实“四方责任”，压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要严格落实“四方责任”，压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会议强调，要严格落实“四方责任”，压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要严格落实“四方责任”，压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要严格落实“四方责任”，压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会议强调，要严格落实“四方责任”，压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要严格落实“四方责任”，压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要严格落实“四方责任”，压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会议强调，要严格落实“四方责任”，压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要严格落实“四方责任”，压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要严格落实“四方责任”，压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会议强调，要严格落实“四方责任”，压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要严格落实“四方责任”，压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要严格落实“四方责任”，压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分类信息

0439-3315796

长白山日报社地址：珲春区渭
江北路11号(原江北广电局)

白山市大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私营煤矿 年产30万吨煤炭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第二次公示

白山市大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私营煤矿年产30万吨煤炭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概况、环评结论、公众参与情况等。

白山市大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私营煤矿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白山市大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私营煤矿年产30万吨煤炭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概况、环评结论、公众参与情况等。

白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执行先告书

白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执行先告书。公告内容包括：当事人信息、处罚依据、执行期限等。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公告内容包括：当事人信息、违法事实、处罚依据等。

图5 第二次报纸公示公示截图（2022年3月21日）

3.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无人咨询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无人在公示期间提出异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我单位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对拟报批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全文公开，同时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开内容不包含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2018]第 4 号）对报批前公开内容的要求。

6.2 公开方式

本次公开选取在网站上进行公示，项目公示截图如下：



7. 其他

目前，我公司存档了《白山市大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弘宝煤矿年产 30 万 t 煤炭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白山市大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弘宝煤矿年产 30 万 t 煤炭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白山市大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弘宝煤矿年产 30 万 t 煤炭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白山市大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弘宝煤矿年产 30 万 t 煤炭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白山市大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弘宝煤矿年产 30 万 t 煤炭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白山市大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弘宝煤矿承担全部责任。